

桃園市山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上學期【課後照顧服務】報名簡章 新生版

本校為安定學童課後生活，照顧弱勢學童，安排適當課後活動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協助家長解決課後照顧問題，擬定山豐國小學童的課後照顧方案。

- 一、上課日期:112 年 8 月 31 日(星期四)至 113 年 1 月 18 日(星期四)。
- 二、實施時間:週一至週五放學後至 17 點 10 分。遇國定假日、彈性放假或學校調整放假補課日，依學校作息實施。詳細上課日期請家長留意學生上課通知單。
- 三、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 8 月 26 日(星期六)11:30 止。
- 四、報名方式:請洽導師報名或致電教務處(請留下學生班級姓名座號以及您的聯絡電話)

請家長詳閱實施要點，審慎考慮再報名，以免臨時異動造成作業困難

，以及日後參加的權益，開始上課後才退出者，將依規定收取該月費用。

五、活動內容：作業指導(以完成課業為原則，非教學、考試)、生活照顧、多元活動。

六、錄取名額：

- (一)，每班以 20 至 25 人為原則。未滿 20 人不開班，若人數超過上限 25 人，具特殊身分之學生優先錄取(特殊身分學生請於報名期間繳交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本校教務處，否則視為一般生)。其餘一般生視剩餘名額公開抽籤。
- (二) 錄取公告及公開抽籤訂於 112 年 8 月 26 日 11:40 於本校會議室召開。報名之家長請務必親自出席，抽籤結果於會後公告校網。

六、收費方式：

- (一) 依市府規定，每小時收費二十五元(備註)，費用開學後併同註冊單繳交。
- (二) 申請補助注意事項：以每學期提出申請為主。符合「低收入戶」、「身心障礙」、「原住民」、「特殊情況」學生，新生於報名同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同意書，送至本校教務處，經報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，得減百分之五十或免一學期收費。若中途因故無法參加課照班，需填寫申請單，報學校核准。

備註:依市府規定，兒童課後照顧收費由參加兒童家長負擔，按月收取，並採全程收費方式為原則，兒童請假不得申請退費。中途退出，當月剩餘日數不予退費；轉學生轉出、轉入當月可按日計算。

七、112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照顧班各期收費一欄表：(初估暫定，以實際上課天數為主)

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	課照總時數	每小時費用	課照費用
112.08.31- 113.01.18	放學後至 17:10	378 小時	25 元	9450 元

八、課程規定：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，視同正式上課時間，學生須遵守各項學校規定，以利教學順利進行，維護所有學生學習權益。若學生無法配合，請審慎考慮是否參加

九、遵守事項：

- (一)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者，視同「不符合報名資格」。
- (二)為保障其他學生上課權益，正取生放棄資格者，本校取消其下一學期報名權利。請家長審慎考慮，再進行課後照顧服務報名。
- (三)17:10 學生由任課老師統一帶隊至校門口，請家長準時接送學生放學、或務必安排學生放學事宜。17:10 以後之學生安全，請家長自行負責。
- (四)因個人因素部分時間無法配合學校之課後照顧班作息者，開課後請填寫課後照顧學生特殊需求安全切結書(附件一)。提早離校者，恕無法辦理退費。

十、違規行為：

常見違規事項列舉如下：

- (一)上課不準時：上課鐘響後 5 分，仍滯留戶外，不準時上課。
- (二)上課任意缺席：上課假借理由，滯留課室外，影響上課品質。
- (三)不服從指導：上課時間常與教師有衝突，對教師處置不服，影響課堂秩序。
- (四)與同學衝突：上課時間常與同學起衝突，屢勸不聽。
- (五)破壞學校公物：惡意破壞課後照顧班及學校物品，造成上課安全疑慮。
- (六)拒絕進行作業書寫：學生拒絕書寫回家作業，或僅願意進行書寫特定作業，致影響上課秩序及教師指導工作之進行。
- (七)自行返家學生但放學未直接返家者。
- (八)無故不到未向老師請假者。
- (九)無故超過17:10接回孩子者。
- (十)其他應遵守卻未遵守者。

十一、處置方式：

- (一)第一、二次違規，經課照導師或教務處予以口頭規勸，並以聯絡簿告知家長。
- (二)第三次以後仍無法改善，經學校開會決議取消該生課照資格，並將剩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按上課天數比例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則不退費）。

十二、愛的叮嚀：

- (一)因人力問題，請家長務必17:10準時接送學生放學，以免學生滯留在外，產生危險。
- (二)因師資聘任問題，除轉學或停止上課，本校無法進行任何退費，請家長見諒。